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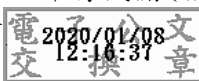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筱珊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735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 (0187352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
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人事室 109/01/08 16:01



121090002515 有附件